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6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其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1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其洋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更正及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所載「價值共約新臺幣1,610元」，應更正記載為「價值共新臺幣1萬610元」；
-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所載「並將其中一件T恤及外套穿於身上」，應更正記載為「並將其中1件外套穿於身上」；
-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0行所載「嗣經該店長林群紘清點商品時發現上開物品遭竊」，應更正記載為「嗣經該店店員林群紘發現上開物品遭竊」。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李其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二)、被告陸續竊取本案所竊商品得手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財產管領權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

01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
02 為適當，論以接續犯。

03 (三)、按累犯事實之有無，雖與被告是否有罪無關，然係攸關刑罰
04 加重且對被告不利之事項，為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
05 實，就被告而言，與有罪、無罪之問題有其相同之重要性，
06 自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實質舉證責任；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
07 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
08 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
09 徹舉證責任之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
10 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
11 違法。又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
12 參與，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
13 項，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
14 說明，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
15 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固曾因竊盜、搶奪、強盜、
16 詐欺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7 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
18 113年度簡字第336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4至20頁），然
19 聲請人既未主張被告本案犯行構成累犯，或認被告本案犯行
20 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則揆諸前揭說明，並參酌現
21 行刑事訴訟法係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本旨，本院爰
22 不審究被告本案犯行是否構成累犯，或其本案犯行有無依累
23 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至記載被告前案犯行紀錄之臺灣高
2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仍將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
25 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

2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
27 竟擅自竊取告訴人台灣優衣褲有限公司之財產，侵害他人財
28 產法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
29 可，復考量被告本案所竊財物之價值及被告迄今未為任何賠
30 償等情，兼衡被告前曾因竊盜、搶奪、強盜、詐欺及違反槍
31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素行，此

0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本院卷第9至30
02 頁），暨被告於警詢中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因案羈押
03 前以工為業、家境小康之經濟情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04 113年度偵字第13449號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5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
09 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
10 得，而此部分犯罪所得既未據扣案，自應依前揭規定，宣告
11 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2 其價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9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柏家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蘇瑩琪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價格（新臺幣）
一	EZY特級彈性牛仔褲	1件	1,290元
二	Slim Fit刷破牛仔褲	1件	1,290元
三	HEATTECH ULW超級暖圓領T恤	3件	2,970元
四	PUFFTECH輕暖科技連帽外套	1件	1,990元
五	中高領針織衫長袖	1件	790元
六	特級極輕羽絨背心	1件	990元
七	降落傘褲	1件	1,290元

07 附件：

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121號

10 被 告 李其洋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號（桃園
12 ○○○○○○○○○○）

13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1
14 樓

15 （現另案在法務部

16 ○○○○○○○○○○ 羈押中）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01 一、李其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02 113年1月24日晚間5時11分至37分許，在臺北市○○區○○
03 街00號之台灣優衣庫有限公司（下稱UNIQLO公司）西門門市
04 內，徒手竊取該門市內之EZY特級彈性牛仔褲1件、SlimFit
05 刷破牛仔褲1件、HEATTECH ULW超級暖圓領T恤3件、
06 PUFFTECH輕暖科技連帽外套1件、中高領針織衫長袖1件、特
07 級極輕羽絨背心1件、降落傘褲1件（價值共約新臺幣1,610
08 元），並將其中一件T恤及外套穿於身上，其他衣褲藏放於
09 提袋內，以此方式竊取上開物品得手後，未結帳即離去。嗣
10 經該店長林群紘清點商品時發現上開物品遭竊，經報警處
11 理，並經調閱案發現場之監視錄影畫面，始為警循線查悉上
12 情。

13 二、案經UNIQLO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其洋於偵查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16 訴代理人林群紘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案發現場監視器
17 影像光碟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門町派出所刑案相
18 片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
19 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取
21 之上開物品，為被告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或發還，請依刑
2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
2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28 檢 察 官 洪敏超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31 書 記 官 連偉傑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04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05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